

臺南市○○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漁業投資情形及資金之來源，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魚塭設施：分1.淡水魚塭2.鹹水魚塭3.淺海養殖4.公共設施改良5.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。

(二) 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分1.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.漁船作業設施3.其他公共設施。

(三) 漁船建造及改良：分1.遠洋漁船新建2.近海漁船新建3.船體改裝4.船內設備改裝5.舢舨6.漁筏7.其他。

(四) 漁具增置：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。

(五) 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。

(六) 人力資源投資：分1.技術人員訓練2.技術改良及推廣3.其他。

(七) 水產資源保育措施：分1.人工魚礁設置2.人工孵化放流3.其他。

(八) 漁產運銷設施：分1.漁民福利設施2.漁產運銷設施3.其他。

(九) 陸上運輸工具：分1.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.魚區場運輸用3.其他。

(十) 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：分1.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.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3.區公所投資金額4.政府貸款

5.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6.民間業者自籌7.其他。

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依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
六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

(一) 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：包括購置土地費用、僱工築堤費用，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，如抽水機、竹筏等在內，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，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。

(二) 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，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，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。

(三) 船內設備改裝：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、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。

(四) 漁船作業設施：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。

(五) 漁民福利設施：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。

(六) 漁產運銷設施：指製冰冷藏庫、魚區場、拍賣場、交易站。

(七) 陸上運輸工具：指漁業生產、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。

(八) 政府貸款：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。

(九)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：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。

(十) 無形固定資產：指電腦軟體購置，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、應用軟體及資料庫，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應將各項投資具體情形註明於說明欄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